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918

单位名称：保定市满城区白龙乡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满城区白龙乡人民政府由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组成，满城区白龙乡人民政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乡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统筹抓好基层党建工作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两个责任”，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三）讨论和决定本乡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四）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五）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基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建立健全群众办事一次办结机制，推进乡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实行“一站式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六）执行本乡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乡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七）乡党委领导乡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乡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八）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九）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十）领导本乡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行网格化管理服务，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维护安全稳定。做好综合执法、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十一)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二) 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满城区白龙乡人民政府（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保定市满城区白龙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即保定市满城区白龙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2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918 保定市满城区白龙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16.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20.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8.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29.1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5.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16.2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16.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216.24	总计	62	1,216.2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918 保定市满城区白龙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16.24	1,216.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0.55	620.5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20.55	620.55					
2010301	行政运行	189.52	189.5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76	26.76					
2010308	信访事务	7.00	7.00					
2010350	事业运行	397.28	397.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40	98.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40	98.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2	8.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5	15.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82	61.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1	12.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3	23.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3	23.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5	7.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88	15.8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	1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00	1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00	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29.19	429.19					
21301	农业农村	107.35	107.35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07.35	107.3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21.84	321.84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35.00	35.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61.84	261.84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25.00	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6	35.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6	35.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06	35.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918 保定市满城区白龙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16.24	743.29	472.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0.55	586.79	33.7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20.55	586.79	33.76			
2010301	行政运行	189.52	189.5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76		26.76			
2010308	信访事务	7.00		7.00			
2010350	事业运行	397.28	397.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40	98.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40	98.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2	8.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5	15.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82	61.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1	12.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3	23.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3	23.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5	7.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88	15.8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		1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00		1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00		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29.19		429.19			
21301	农业农村	107.35		107.35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07.35		107.3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21.84		321.84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35.00		35.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61.84		261.84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25.00		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6	35.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6	35.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06	35.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918 保定市满城区白龙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 拨 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16.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20.55	620.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8.4	9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03	23.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0.00	1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29.19	429.1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06	35.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16.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16.24	1,216.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16.24	总计	64	1,216.24	1,216.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918 保定市满城区白龙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16.24	743.29	472.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0.55	586.79	33.7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20.55	586.79	33.76
2010301	行政运行	189.52	189.5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76		26.76
2010308	信访事务	7.00		7.00
2010350	事业运行	397.28	397.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4	9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4	9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2	8.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5	15.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82	61.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1	12.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3	23.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3	23.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5	7.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88	15.8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		1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00		1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00		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29.19		429.19

21301	农业农村	107.35		107.35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07.35		107.3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21.84		321.84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35.00		35.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61.84		261.84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25.00		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6	35.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6	35.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06	35.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918 保定市满城区白龙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4.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2.06	30201	办公费	3.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1.2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4.1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6.43	30205	水费	0.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11	30206	电费	2.5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91	30207	邮电费	8.4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66	30208	取暖费	9.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	30211	差旅费	0.7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3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6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0.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4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1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4.81	30229	福利费	4.49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99.78	公用经费合计					43.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918 保定市满城区白龙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918 保定市满城区白龙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918 保定市满城区白龙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216.24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26.5 万元，增长 22.9%，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员 3 名，自收自支事业人员 1 名，因此人员经费、计提公用经费均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收入、支出均较 2021 年度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1216.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16.24万元，占10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216.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3.29 万元，占 61.1%；项目支出 472.95 万元，占 38.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16.24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226.5 万元，增长 22.9%，主要是新增公务员 3 名，自收自支事业人员 1 名，因此人员经费、计提公用经费均增加，人

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收入、支出均较 2021 年度增加；本年支出 1216.24 万元，增加 226.5 万元，增长 22.6%，主要是新增公务员 3 名，自收自支事业人员 1 名，因此人员经费、计提公用经费均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收入、支出均较 2021 年度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16.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6.5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度因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收入支出均较 2021 年度增加；本年支出 1216.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6.5 万元，增长 22.6%，主要是 2022 年度因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收入支出均较 2021 年度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16.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3%，比年初预算增加 161.7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因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收

入支出均较 2021 年度增加；本年支出 1216.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3%，比年初预算增加 161.7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因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收入支出均较 2021 年度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15.3%，比年初预算增加 161.76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度因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收入支出均较 2021 年度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15.3%，比年初预算增加 161.76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度因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收入支出均较 2021 年度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与 2021 年一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与 2021 年一致。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与 2021 年一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与 2021 年一致。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16.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收入 620.55 万元，占总收入的 5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98.40 万元，占总收入的 8.1%，卫生健康收入 23.03 万元，占总收入的 1.9%，节能环保收入 10 万元，占总收

入的 0.8%，农林水收入 429.19 万元，占总收入的 35.3%，住房保障收入 35.06 万元，占总收入的 2.9%。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3.2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99.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3.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17%，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与 2021 年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与 2021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增加 0.2%,主要是公车进行检修维护费用增多。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较上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2%,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

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降低 0.0%，主要是 0；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0%，主要是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51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4.5 万元，降低 9.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电费、劳务费等。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增加（减少）0 辆，与 2021 年度一致。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8 个，共涉及资金 476.0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65%。我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村干部保险项目”“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项目”等 18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6.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乡主要采取自行监控模式，按照预算绩效运行的管理制度要求和有关规定，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完善项目支出责任制度，提高支出执行的及时性、均衡性和有效性；及时掌握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当项目执行绩效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及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项目等 18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预）白龙乡行政综合服务中心改造经费项目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预）白龙乡行政综合服务中心改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21 万元，执行数为 5.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预）白龙乡西龙门村污水处理站征地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预）白龙乡西龙门村污水处理站征地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55 万元，执行数为 14.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3）2019-2020 年村级综改项目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19-2020 年村级综改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4）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满财【2022】63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满财【2022】63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7.35 万元，执行数为 107.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5）白龙乡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白龙乡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9万元，执行数为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6）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1.12万元，执行数为11.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7）村党组织活动经费（第二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党组织活动经费（第二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04万元，执行数为8.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8）村干部保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干部保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07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48万元，执行数为4.58万元，完成预算的7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9）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43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6.31万元，执行数为

17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0）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1）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2.64 万元，执行数为 22.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2）基层武装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层武装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3）垃圾处理、美化环境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垃圾处理、美化环境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

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4）西龙门民宿集体经济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西龙门民宿集体经济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5）信访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信访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6）信访经费（第二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信访经费（第二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7）增拨取暖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增拨取暖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8)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54万元，执行数为3.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类) 自主多行或综合服务中心改造设备	项目概述	年度	实施主管单位	300002-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预算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209000	到位数	5.209000	执行数			5.209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209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09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09000		
	其他		其他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差异完成率(%)					
	提升自主多行服务水平，保障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落地见效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性质	预期指标值	实际指标完成值	差异指标完成值	自评得分	
					序号	量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改造	12.00	10	平方米	20平方米	完成	12
		时效指标	改造完成时限	区级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12.50	文字描述	4月底完成	4月底完成	完成	13
		质量指标	改造任务完成率(%)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改造	12.50	%	100	100	完成	12
		成本指标	完成改造所需资金	完成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12.00	5.21	万元	5.21万元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综合利用率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改造	25.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13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中心提升情况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改造	25.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评价满意度)	与群众评价满意度		30.00	%	100	100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五、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马研研			联系电话: 718111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指标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预期指标比预期新增的完成值。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按照下自主多行或“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度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未执行或挪作其他项目的，预期指标6、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项均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度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进度、绩效指标值“未完成”，自评得分0分，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进度、指标完成值按实际填写，自评得分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比一级分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7.预算执行率(%)和自评得分(%)为4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10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为40分。 8.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人比，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或填写多少人次。 9.自评得分(%)和自评得分(%)为40分。 10.自评得分(%)和自评得分(%)为40分。 11.自评得分(%)和自评得分(%)为40分。 12.自评得分(%)和自评得分(%)为40分。 13.自评得分(%)和自评得分(%)为40分。 14.自评得分(%)和自评得分(%)为40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部) 白龙乡西龙村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项目编码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38001-保定市满城区白龙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支出执行情况(预算内)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550000	其他类	14.550000	执行数		14.5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5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5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5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西龙村污水处理站一期项目取得实际效果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指标实际完成值	实际指标完成程度	自评得分	
					序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地上游面积	确保西龙村污水处理站	12.50	1	亩	1亩	完成	12
		质量指标	征地资金支付工作完成率	征地资金支付工作完成率	12.50	100	%	1	完成	12
		时效指标	征地资金支付时间	西龙村污水处理站	12.50	文字描述	2022年完成	2022年前完成	完成	12
		成本指标	征地所需资金总额	西龙村污水处理站	12.50	14.55	万元	14.55万元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30.00	文字描述	满意	满意	完成	2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30.00	100	%	100	完成	8
	数量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50	
五、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无									
联系人:	冯建强		联系电话:		751011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得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组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值;申报指标完成值,根据下列要求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申报预算调整为0或取消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调整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列支出、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填报,填报保留空白。4.当年预算未执行,申报预算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未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按实际填写,自评得分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20分,预算执行率2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2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的难易程度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或填写多少场次、场次多少人次等。8.申报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申报指标完成值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9.当“申报指标完成值”填写“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对于年初预算数设定不明晰,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标明偏差原因填报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2023年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项目编码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38001-保定市满城区白龙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支出执行情况(预算内)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	其他类	15.000000	执行数		1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施乡村振兴,保障安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指标实际完成值	实际指标完成程度	自评得分	
					序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事一议数量	一事一议项目村数量	12.50	4	个	4个	完成	12
		质量指标	资金合格率(%)	一事一议项目验收合格率	12.50	100	%	1	完成	12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一事一议项目完工及时率	12.50	100	%	1	完成	12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成本	一事一议项目投入资金成本	12.50	55	万元	55万元	完成	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改善村民生活状况	一事一议项目改善村民生活	25.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3
		社会效益指标	村容村貌整治	一事一议项目改善村容村貌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20.00	100	%	100	完成	8
	数量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50	
五、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无									
联系人:	冯建强		联系电话:		751011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得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组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值;申报指标完成值,根据下列要求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申报预算调整为0或取消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调整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列支出、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填报,填报保留空白。4.当年预算未执行,申报预算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未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按实际填写,自评得分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20分,预算执行率2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2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的难易程度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或填写多少场次、场次多少人次等。8.申报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申报指标完成值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9.当“申报指标完成值”填写“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对于年初预算数设定不明晰,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标明偏差原因填报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干部培训	项目预算	来源	实施主管单位	93803-保定市满城区白史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00000 到位数		0.00000 执行数			0.00000 3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程度		年度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总体完成率(%)		
		保障村党组织生活正常开展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事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事项指标完成程度	自评得分	
					序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享受村党组织生活培训费	12.50 *	604	人	604人	完成	12
		质量指标	合格率	享受村党组织生活培训费	12.50 *	100	%	1	完成	12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村党组织生活培训费	12.50 *	100	%	1	完成	12
		成本指标	总费用	村党组织生活培训费	12.50 *	6.04	万元	6.04万元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民生	改善基层党组织生活	25.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提高	完成	13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得到基层党组织充分认同	25.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提高	完成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00 *	100	%	0.99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联系人:	马法强									
电话:	联系电话: 7181117									

1.预算项目自评得分由各事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指与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实际完成值,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列要求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的,当年预算调整为0或实际支出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中未使用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列支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均填0,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填,直接按0分认定。4.当年预算未执行,但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分。当年预算未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按实际填写,自评得分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40%,数量指标30%,满意度指标30%,预算执行率30%,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30%。二、二级指标所占权重,按照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为3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3。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或固定占比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前多少人次,填写多少人次等。8.事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比如实际完成值大于预期指标值时,事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年预算完成或结转”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小于等于指标分值。 10.对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据实调高完成值填报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干部培训	项目预算	来源	实施主管单位	93803-保定市满城区白史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6.30840 到位数		206.30840 执行数			171.99640 83.34			
	其中:财政资金	206.30840 其中:财政资金		206.30840 其中:财政资金			171.9964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程度		年度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总体完成率(%)		
		保障村干部生活,保障村干部正常生活		部分完成				90.43		
四、年度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事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事项指标完成程度	自评得分	
					序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享受村干部生活培训费	12.50 *	75	人	75人	完成	12
		质量指标	合格率	村干部生活培训费	12.50 *	100	%	1	完成	12
		时效指标	及时性	村干部生活培训费	12.50 *	文字描述	每月开展	每月开展	完成	12
		成本指标	总费用	村干部生活培训费	12.50 *	2.91	万元	2.91万元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民生	得到村党组织充分认同	25.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提高	完成	13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得到村党组织充分认同	25.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提高	完成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00 *	100	%	0.98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4.3803	
	自评总分								90.43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联系人:	马法强									
电话:	联系电话: 7181117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组村的办公经费	项目预算	来源	实施主管单位	93802-黔东南州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 调减数		12.00000 执行数			12.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程度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状况	加强村组治理,为乡村提供有力组织保障,推动乡村振兴		已完成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序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组数量	季度村组提供办公经费	12.50 *	12	个	12个	12
		质量指标	覆盖率(%)	季度村组提供办公经费	12.50 *	100	%	1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村组提供办公经费按时	12.50 *	100	%	1	10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每个村组补助标准	12.50 *	1	万元	1万元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	改善基层治理环境	2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14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	得到广大群众的充分认可	2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基层治理满意度	群众对基层治理	20.00 *	100	%	0.99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联系人:	马绍清		联系电话:		793313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指标完成值,填写某项指标超过预算年度未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列要求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调整为0或取消或全部未执行的,以及当年预算未执行或调整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后期,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按其他内容不填报,填报0完成。 4.当年预算未执行,但持续到下一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预算数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按实际填写,自评得分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二级指标权重,二级指标权重占一级指标的50%,三级指标权重占一级指标的50%。 6.“预算执行进度”在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在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指标自评得分在90分以上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指标自评得分在80分-90分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80分-90分之间;当“预算执行进度”指标自评得分在70分-80分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70分-80分之间;当“预算执行进度”指标自评得分在60分-70分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60分-70分之间;当“预算执行进度”指标自评得分在50分-60分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50分-60分之间;当“预算执行进度”指标自评得分在40分-50分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40分-50分之间;当“预算执行进度”指标自评得分在30分-40分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30分-40分之间;当“预算执行进度”指标自评得分在20分-30分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20分-30分之间;当“预算执行进度”指标自评得分在10分-20分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10分-20分之间;当“预算执行进度”指标自评得分在0分-10分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0分-10分之间。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目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目目标预期目标值为10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场次,超过多少人次等。 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对应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预期目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才填报“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报“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小于等于指标分值。 10.对于年初指标值有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目标值较多的,应按实际完成值填报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镇村组办公专项经费	项目预算	来源	实施主管单位	93801-黔东南州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642000 调减数		22.64200 执行数			22.642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2.642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64200 其中:财政资金			22.64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程度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状况	保障村组正常开展服务的各项专项工作,提升镇村组服务能力水平。		已完成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序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组数量	季度镇村组专项经费村	12.50 *	13	个	13个	12
		质量指标	覆盖率(%)	季度镇村组专项经费村	12.50 *	100	%	1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镇村组专项经费按时	12.50 *	100	%	1	10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镇村组专项经费补助标准	12.50 *	1	万元	1万元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	改善基层治理环境	2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14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	得到广大群众的充分认可	2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基层治理满意度	群众对基层治理	20.00 *	100	%	0.99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联系人:	马绍清		联系电话:		793313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指标完成值,填写某项指标超过预算年度未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列要求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调整为0或取消或全部未执行的,以及当年预算未执行或调整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后期,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按其他内容不填报,填报0完成。 4.当年预算未执行,但持续到下一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预算数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按实际填写,自评得分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二级指标权重,二级指标权重占一级指标的50%,三级指标权重占一级指标的50%。 6.“预算执行进度”在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在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指标自评得分在90分以上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指标自评得分在80分-90分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80分-90分之间;当“预算执行进度”指标自评得分在70分-80分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70分-80分之间;当“预算执行进度”指标自评得分在60分-70分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60分-70分之间;当“预算执行进度”指标自评得分在50分-60分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50分-60分之间;当“预算执行进度”指标自评得分在40分-50分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40分-50分之间;当“预算执行进度”指标自评得分在30分-40分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30分-40分之间;当“预算执行进度”指标自评得分在20分-30分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20分-30分之间;当“预算执行进度”指标自评得分在10分-20分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10分-20分之间;当“预算执行进度”指标自评得分在0分-10分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0分-10分之间。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目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目目标预期目标值为10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场次,超过多少人次等。 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对应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预期目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才填报“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报“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小于等于指标分值。 10.对于年初指标值有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目标值较多的,应按实际完成值填报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起止起止位置	项目概述	来源	实施主管部门	938001-保山市隆阳区白象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业务执行情况(预算科目)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程度	年度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度	保障基层工作顺利开展			已完成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事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事项指标完成度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请信式前部数量	多辆基层公务用车数量	12.50	1	1	个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多辆基层公务用车到位	12.50	100	100	%	100
		时效指标	支付材料	多辆基层公务用车支付材料	12.50	文字描述	每月月底	1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12.50	1	1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和稳定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和稳定工作正常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预算提高	1	100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基层工作满意度	多辆基层公务用车满意度	30.00	100	100	%	1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30				10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联系人:	马绍清			联系电话: 718113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事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指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实际完成值,事项指标完成值,根据下列要求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调整为0或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中形成结转或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余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留空白。4.当年预算未执行,结转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结转结转“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按实际填写,自评得分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4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30分,如果其他指标不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占比按原定30%。二、二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未实施情况等要素综合确定。各事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指标自评得分大于等于90分,“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大于等于9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指标自评得分小于90分,“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按实际完成值计算。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复合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为20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或填写多少场次、场次多少人次等。8.事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事项指标完成值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9.“0”事项指标完成值填写“0”或“未完成”,自评得分小于等于0分。10.对于年初预算数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按照实际完成值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起止起止位置	项目概述	来源	实施主管部门	938001-保山市隆阳区白象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业务执行情况(预算科目)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程度	年度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度	目标自设1			已完成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事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事项指标完成度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户数	支付社保费用,美化环境	12.50	100	100	%	10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美化环境,环境美化完成	12.50	100	100	%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美化环境,美化环境经费	12.50	文字描述	年底前	1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	美化环境和美化环境费用	12.50	10	10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区环境保护	改善乡村环境区环境	30.00	100	100	%	100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基层工作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30.00	100	100	%	1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30				10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联系人:	马绍清			联系电话: 718113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事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指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实际完成值,事项指标完成值,根据下列要求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调整为0或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中形成结转或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余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留空白。4.当年预算未执行,结转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结转结转“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按实际填写,自评得分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4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30分,如果其他指标不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占比按原定30%。二、二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未实施情况等要素综合确定。各事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指标自评得分大于等于90分,“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大于等于9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指标自评得分小于90分,“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按实际完成值计算。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复合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为20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或填写多少场次、场次多少人次等。8.事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事项指标完成值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9.“0”事项指标完成值填写“0”或“未完成”,自评得分小于等于0分。10.对于年初预算数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按照实际完成值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来源	实施主管单位	93801-科目所属地区白支多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支出科目(预算科目)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 万元数		25.00000 执行数		2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程度	年度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西发门村集体经济水平			已完成			100.00			
	提高西发门村集体经济水平			已完成			100.00			
	提高西发门村集体经济水平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状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指标完成值	实际指标完成状况	自评得分	
						序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展集体经济户数	本次发展集体经济户数	12.50	1	1	1个	完成	12
		质量指标	发展集体经济村群众受益	发展集体经济村群众受益	12.50	100	1	1	完成	12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集体经济补助资金支付时	12.50	文字描述		资金下达立即拨付	完成	12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集体经济补助资金成本	12.50	26	26	26万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村群众认可提升社会	2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完成	13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繁荣	集体经济带动地方经济	3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完成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村群众满意度)	发展集体经济村群众满意度	30.00	80	80	0.8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3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填报人:	马培源			联系电话: 73313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指标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实际完成值,非预期完成值。根据下列要求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的,当年预算调整为0或转出或全部完成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中部分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列年初、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得填报,填报视为无效。 4.当年预算未执行,但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未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按实际填写,自评得分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40%,效益指标40%,满意度指标20%,预算执行率20%,如果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占比固定为20%。 6.二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际执行等情况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7.“预算执行进度”为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8.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前多少人次,填写多少人次。 9.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才填报“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10.“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小于指标分值。 11.对于年初指标值有明显偏差,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调整后的预期指标值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来源	实施主管单位	93801-科目所属地区白支多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支出科目(预算科目)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 万元数		4.00000 执行数		4.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程度	年度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群众自治工作顺利开展,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状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指标完成值	实际指标完成状况	自评得分		
						序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支付率	资金支付率	12.50	100	100	%	1	完成	1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效率(%)	资金使用效率(%)	12.50	100	100	%	1	完成	12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2.50	100	100	%	1	完成	12
		成本指标	完成工作需要的资金	完成自治工作需要的资金	12.50	4	4	万元	4.000000万元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率	资金使用效率	25.00	100	100	%	1	完成	13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自治群众满意度	保持自治群众满意度	2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完成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自治群众满意度)	自治群众满意度	30.00	80	80	%	0.8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2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填报人:	马培源			联系电话: 73313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指标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实际完成值,非预期完成值。根据下列要求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的,当年预算调整为0或转出或全部完成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中部分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列年初、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得填报,填报视为无效。 4.当年预算未执行,但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未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按实际填写,自评得分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40%,效益指标40%,满意度指标20%,预算执行率20%,如果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占比固定为20%。 6.二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际执行等情况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7.“预算执行进度”为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8.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前多少人次,填写多少人次。 9.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才填报“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10.“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小于指标分值。 11.对于年初指标值有明显偏差,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调整后的预期指标值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年度	实施主管单位	93800-保定清苑区白象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预算后)	资金到位情况	年度	实施主管单位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 同数量		4,00000 执行数		1,000000 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程度	年度预期目标		其他完成事项		总体完成率(%)					
	维护区内稳定和社会主义秩序,保障政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程度	自评得分	
					序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支付率	资金支付率	12.50	≥	100 %	1	完成	12
		质量指标	信访经费发放到位率(%)	信访经费发放到位率(%)	12.50	≥	100 %	1	完成	12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12.50	≥	100 %	1	完成	12
		成本指标	信访工作经费的结余	完成信访工作经费的结余	12.50	+	0 万元	1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拨付及时率	资金的拨付及时率	25.00	≥	100 %	1	完成	13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信访事项总体平稳	信访事项总体平稳	25.00	文字描述	原案提高	提高	完成	14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信访管理工作的满意度	群众对信访管理工作的满意度	30.00	≥	100 %	0.99	完成	8
	数量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30				3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联系人:	冯法强		联系电话: 71811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实际完成值。单项指标完成值,根据下列要求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的,年度预算调整为0或取消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中全部调整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无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写,直接保留空白。4.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分。当年预算未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绩效指标填实际完成值,自评得分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30分。预算执行率30分。如某项指标不设分值,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设定为30%。二、二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性确定,项目本身层级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在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占系统自动得分的3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3。7.或2%完成或高于预期指标值或进度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目项目数量指标预期值为50人,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比例、多少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3”为单项指标完成值或“3”为完成时,自评得分小于预期分值。10.对于年初指标设置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特别标注清楚年度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年度	实施主管单位	93800-保定清苑区白象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预算后)	资金到位情况	年度	实施主管单位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 同数量		5,00000 执行数		5,000000 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程度	年度预期目标		其他完成事项		总体完成率(%)					
	保障政府办公场所的正常取用,确保干部职工正常取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程度	自评得分	
					序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得建筑面积	总办公办公取得建筑面积	12.50	+	2151 平方米	2152平方米	完成	12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率	取得房屋资金支付率	12.50	≥	100 %	1	完成	12
		时效指标	取得房屋及时率(%)	取得房屋资金使用及时率	12.50	≥	100 %	1	完成	12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资金	取得房屋费用预算资金	12.50	+	0 万元	0.71元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拨付及时率	取得房屋安全的拨付及时率	25.00	≥	100 %	1	完成	14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正常取用	保障办公正常取用	25.00	文字描述	原案提高	提高	完成	13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信访管理工作的满意度	取得房屋满意度(%)	30.00	≥	100 %	0.99	完成	8
	数量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30				3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联系人:	冯法强		联系电话: 71811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实际完成值。单项指标完成值,根据下列要求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的,年度预算调整为0或取消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中全部调整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无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写,直接保留空白。4.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分。当年预算未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绩效指标填实际完成值,自评得分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30分。预算执行率30分。如某项指标不设分值,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设定为30%。二、二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性确定,项目本身层级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在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占系统自动得分的3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3。7.或2%完成或高于预期指标值或进度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目项目数量指标预期值为50人,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比例、多少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3”为单项指标完成值或“3”为完成时,自评得分小于预期分值。10.对于年初指标设置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特别标注清楚年度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年度	实施主管单位	93800-保定清苑区白象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预算后)	资金到位情况	年度	实施主管单位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44000 同数量		3,544000 执行数		3,544000 00				
	其中:财政资金	3,544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44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44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程度	年度预期目标		其他完成事项		总体完成率(%)					
	为正常离任干部发放补贴,保障离任干部正常生活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程度	自评得分	
					序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任干部数量	享受正常离任干部生活补贴	12.50	+	12 人	12人	完成	12
		质量指标	补贴率	享受正常离任干部生活补贴	12.50	≥	100 %	1	完成	12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正常离任干部生活补贴	12.50	文字描述	每年发放	每年发放	完成	12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补贴每人每年生活补贴	12.50	+	0.34 万元	0.54万元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补贴水平	生活补贴水平是否提高	25.00	文字描述	原案提高	提高	完成	14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得到正常离任干部生活补贴	2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提高	完成	13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信访管理工作的满意度	群众生活满意度	30.00	≥	100 %	0.99	完成	8
	数量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30				3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联系人:	冯法强		联系电话: 718111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实际完成值。单项指标完成值,根据下列要求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的,年度预算调整为0或取消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中全部调整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无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写,直接保留空白。4.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分。当年预算未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绩效指标填实际完成值,自评得分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30分。预算执行率30分。如某项指标不设分值,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设定为30%。二、二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性确定,项目本身层级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在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占系统自动得分的3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3。7.或2%完成或高于预期指标值或进度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目项目数量指标预期值为50人,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比例、多少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3”为单项指标完成值或“3”为完成时,自评得分小于预期分值。10.对于年初指标设置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特别标注清楚年度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金经营预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